

# 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9.9.1 碩士班教師委員會擬定  
94.4.12 碩士班教師委員會修正  
99.6.2 碩士班工作小組修正  
102.6.2 碩士班工作小組修正

- 一、獎助學金金額由學校依比例分配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之申請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為主。碩二學生可視需要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助學金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1、研究所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
  - 2、協助學術活動
  - 3、協助系上事務
- 四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每個學期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。
- 五、本辦法依據碩士班教師委員會決議辦理。